
110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7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 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程序請 參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詳附件三)。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驗報名相關表件」方式辦理,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並繳交報名費,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送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核後,由應考人自行於110年8月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考區設置

本考試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 應試,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四、應考資格

(一)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註:須於107年11月5日前任本資位,報考<u>員級晉高員級考試</u>者, 薪級應達 320 薪點以上;報考<u>佐級晉員級考試</u>者,薪級應達 240 薪點以上;報考<u>士級晉佐級考試</u>者,薪級應達 200 薪點以 上。)

- (二)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 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 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 (三)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 不得越類報考。
- (四)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u>非現職人員</u>(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附件八</u>),並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條規定辦理。

五、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

- 1. <u>員級晉高員級新臺幣 2,800 元</u>,<u>佐級晉員級新臺幣 2,500 元</u>,<u>士級晉</u> 佐級新臺幣 2,000 元。(本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措施)
- 2. 有關報名費繳款方式,詳見如下「繳交報名費說明」。

繳交報名費說明

- (一)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下載國家考試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無需寄出)。
- (二)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件四)。
- (三)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 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 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本考試名稱、報 考類別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現任類別及 資位、現敘薪級薪點、現任資位生效日期及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成 績等資料,核對報名書表內容之正確性後於簽名處簽名,如有更正 資料,請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本人印章或簽名。另將照片及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註:所提供之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請於照片背面書明姓名、報考考區、等級、類別、類別代碼。

- 2. 現任資位人事派令影本或相關證明。
- 3. 最近3年年終考成通知書影本。
- 4. 其他報名相關表件(視需要繳交):
 - (1)報考交通事業<u>港務</u>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u>船員手冊</u>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 (2) 依本考試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經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報考者: 須繳驗晉升資位訓練合格證書。
 - (3)最近3年年資曾中斷者: 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 (4) 非現職人員: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須繳驗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5) 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 (6)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a.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b.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六)。
- (7)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 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 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 ,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 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六、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並於報名履歷表簽名處簽名。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先送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核,人事單位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後,再由應考人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 110 年8月6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報名相關表件

七、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914、3915)。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補件編號及聯絡 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4670)。

(三)電子郵件

-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u>exam110170@mail. moex. gov. tw</u>。
-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七),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一、考試日期

- (一)員級晉高員級考試:110年11月6日(星期六)至7日(星期日)
- (二)佐級晉員級考試: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 (三)士級晉佐級考試: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二、考試日程表

- (一)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一。
- (二)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二。
- 三、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一)考試通知書:

- 1.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0年 10月22日至11月8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 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 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 反試場規則。
- 2.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 3. 應考人最近 3 年年終考成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上,屆時請仔細核對 所載分數,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 (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 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A4 空白紙張列印。
- (三)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 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 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 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 予計分。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三)應考人應依<u>試場規則</u>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 ,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參加本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 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 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六、試題疑義

- (一)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 五)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三)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 答項下查詢13.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u>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u>及<u>公務人</u> <u>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u>辦理。
- 二、**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 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3年之年終考成成績,1年列80分,2年列70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30%,考試成績占70%。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 五、本項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 六、升資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交通事業機構 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 33%,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以各該選試科 目分別計算之。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七、升資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u>預定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u>,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 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 (三)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成績通知、考試及格通知 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預定111年1月22日至2月7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u>申請複查成績</u>」,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 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預定 111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7 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冒名頂替。
 -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 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寄發時程及升資任用規定



- 一、榜示及格者,請依規定繳交證書規費513元(含手續費13元)。
- 二、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預定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試院統一寄送。(惟實際證書寄送作業,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提報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可辦理。)
- 四、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序號17考試代碼11017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 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 面函知考選部。

五、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22364670

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七、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轉3254、3256
- 八、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請逕洽任職機關人事單位或銓敘部,銓敘部電話: (02) 82366666,網址: https://www.mocs.gov.tw。

九、考試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事宜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電話:(02) 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事宜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 82366212。

柒、相關附件



- 一、110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二、110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四、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五、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及退費申請書
-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九、<u>常見問答</u>